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、监事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,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,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议案》,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。该变更事项处于 2019 年一季报披露后、半年报披露前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,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时间最早应为 2019 年 4 月 1 日,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, 将会计估计变更日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更正为 2019 年 4 月 1 日, 差错更正对本公司 2019 年 1-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;

2、公司原会计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时,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 误将预期信用损失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7, 321. 10 元冲减至期初留存收益, 导致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信用减值损失”等科目列报及披露出现差错,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进行差错更正, “信用减值损失”列报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, 对公司 2019 年 1-6 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由 285, 909, 284. 46 元调整为 285, 421, 963. 36 元, 减少 487, 321. 10 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-045、046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